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228號

上　訴　人　方寶慶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金上訴字第6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1043號、108年度偵字第33022、37475號、109年度偵字第367、1471、5586、75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方寶慶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二及事實欄三之㈠、㈢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合計2罪罪刑，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審共同被告林峻輝（原名林家毅）於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68號方寶慶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下稱「另案」）偵查中及本件第一審審理時一致陳稱：我於民國

106年間購買磐實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磐實公司），並擔任實際負責人，業務均由我負責，上訴人未參與磐實公司之經營，亦非股東。我有欠上訴人款項，所以他會關心磐實公司狀況；證人即磐實公司登記負責人王文宏於「另案」調查員詢問時證稱：磐實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林峻輝，公司大小章、存摺均由他保管；證人即受託辦理磐實公司變更登記之詹子旂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辦理磐實公司兩次負責人變更登記，僅聽聞「林家毅」，從未聽過「方寶慶」或「方先生」，也不認識或接觸上訴人；證人即林峻輝之前員工吳榮杰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一致證稱：我製作完成磐實公司之相關契約後，交給林峻輝蓋用磐實公司之大小章；證人即恩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恩峰公司)登記負責人林世銘於偵查中證稱：恩峰公司與磐實公司之相關契約，均由林峻輝掌控各等語。可見磐實公司與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恩得利公司）、恩峰公司之相關交易及會計憑證等事宜，均由林峻輝掌控，而與上訴人無關。又上訴人與林峻輝有借貸及生意往來，而持有磐實公司開立之支票。嗣上訴人於107年5月間，獲知磐實公司與恩得利公司協商交易糾紛，因擔心所持有之磐實公司支票不能兌現，而到場瞭解狀況，並非上訴人以磐實公司負責人身分參與協商等情，有證人即恩得利公司財務人員黃悌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當時稱呼上訴人「方董」，係誤將「磐實公司負責人之男友」當作「磐實公司董事長」所致。又本次協商係由林峻輝主導、提出方案等語可證，並有其向恩得利公司董事長林有欽回報協商過程之通訊軟體擷圖為憑，可見上訴人並非磐實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㈡林峻輝於偵查中、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一致陳稱：恩得利公司、恩峰公司的案子，跟上訴人無關，都是由我洽談。又磐實公司向恩得利公司、恩峰公司採購設備部分之流程、品項、價格及付款條件，均由我與恩得利公司洽商規劃；林有欽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一致證稱：恩得利公司相關交易係

林峻輝安排各等語，以及實際執行上開交易之吳榮杰、林世銘於偵查中均未指證上訴人就此部分交易有指揮安排各情。可見此部分交易與上訴人無關。又林峻輝於偵查中供稱：我找陳尤莉、王應涵及何文綺3人出資認購恩得利公司私募股份等語，足認林峻輝入主恩得利公司所需資金，與上訴人無關，且上訴人與恩得利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㈢歐狄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歐狄公司）向恩得利公司購入曝光機等設備、轉售賺取價差一節，經上訴人實際查看相關設備後，由歐狄公司於106年11月21日購入曝光機，已支付全部價金；於同年12月5日再購入曝光機，依約給付3成價金，均轉售給華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馥公司）。嗣恩得利公司屆期未依約交付設備，致雙方有民事訴訟，歐狄公司經判決敗訴後，給付50%價金給恩得利公司，且歐狄公司賠償華馥公司違約金等情，有卷附買賣契約書等相關交易資料、民事判決、協議書及設備現場照片等可佐。足認歐狄公司上開相關交易，均屬實在，上訴人並無填載不實會計憑證之犯行，與林峻輝就此亦無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可言。

㈣證人即台灣納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納百川公司）負責人梁鉉齊（原名梁群鸛）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一致證稱：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清惠公司）、納百川公司、磐實公司間之過水交易，均由林峻輝安排，我配合辦理，與上訴人無關，且與上訴人於交易過程中亦無聯繫；林峻輝於偵查、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一致供稱：清惠公司之業務均由我安排、從未告知上訴人。清惠公司所有表單，均由我提供廠商名單。固定資產之出售有經清惠公司董事會通過，買方亞太電通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已付款。上訴人未參與清惠公司之經營；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梁鉉齊係由上訴人介紹認識，由我與梁鉉齊洽談；證人即清惠公司財務長施富智於偵查中及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清惠公司買賣二手設備，原認列為進貨、銷貨總額，嗣與會計師討論後更正為安裝費，並經林峻輝同意，因為林峻輝是清惠公司大股

東，我們就依其意辦理。我不認識上訴人；證人即清惠公司財務部人員吳淑芬於偵查中證稱：我告知林峻輝清惠公司營業額不夠，是要他尋找業績，並非要作假交易各等語。可見上訴人僅介紹梁鉉齊與林峻輝認識，並未參與清惠公司營運及相關交易。至上訴人以亞太公司、歐狄公司名義購入清惠公司之設備，有實際查驗貨品，且具有轉售之商業利益，並非虛偽交易等情，有卷附相關照片可佐。又上訴人以他人名義參與清惠公司私募一情，依林峻輝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此部分款項有附條件買回之約定等語，應係上訴人對林峻輝個人之貸款，而非對清惠公司之投資，可見上訴人並無美化清惠公司財務報告之動機。上訴人既未任職清惠公司，與清惠公司人員亦無接觸，並未參與清惠公司與納百川公司之交易、安裝收入及固定資產處分交易之安排、單據製作及會計認列各節，可見與林峻輝就此無任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㈤上訴人雖曾協助磐實公司尋找登記負責人或介紹相關人員，惟不能逕認上訴人為磐實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又依商業會計法第4條及公司法第8條規定，上訴人並非恩得利公司、恩峰公司、清惠公司之負責人，即非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行為主體。參以上訴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不合營業常規交易、同條項第1款財務報告申報不實、同條項第3款特別背信罪嫌部分，原判決以林峻輝並未告知各該公司與上游廠商間之交易品項、金額、付款條件，上訴人就林峻輝之套現計畫及清惠公司財務報告重大不實一節，並「不知悉」等為由，因認不能證明上訴人有此被訴犯行，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可見上訴人關於清惠公司等之相關交易條件、會計科目認列，均無從知悉，惟原判決逕認上訴人「明知」恩得利公司、恩峰公司、清惠公司之會計憑證不實，而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犯行。其理由前後齟齬。原判決未詳加審酌上開事證，並說明其取捨之理由，遽認上訴人有共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調查職責未盡、理由不備、矛盾之違法。

四、經查：

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違法可言。

又商業會計法第33條明定：「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此即所謂「真實原則」。倘商業負責人、會計人員等主體，明知尚未發生或已發生之事項，一有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即符合同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而此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倘不具備上開身分或特定關係者，雖非該罪處罰之對象，惟若與具有該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共同犯上開之罪，應即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上開罪名之共同正犯。

再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犯罪者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共同被告林峻輝之供述，證人即清惠公司總經理王文義、證人洪川媛、陳珍琪、康苡漩、黃悌愷、施富智、吳淑芬等人之證詞，並參酌卷附買賣契約書、統一發票、進銷貨單據、支票影本、轉帳傳票、資金流向明細等證據資料，相互比對、勾稽，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對上訴人否認犯罪所辯各節，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均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一步說明：上訴人於調查員詢問時陳稱：我以歐狄公司及亞太公司(按即事實欄二之㈡及三

之㈡、之㈢之2、之3)配合林峻輝進行虛假交易是有私心，我希望可以將借給他的錢取回。歐狄公司並無工程師可以驗收，我指示不知情之歐狄公司財務人員在簽收欄上蓋章驗收；關於清惠公司與歐迪公司及亞太公司交易部分，我要求歐狄公司之財務人員，配合林峻輝所製作之交易流程，由我提供歐狄公司、亞太公司名義，投入資金至清惠公司；林峻輝於偵查時陳稱：我向上訴人借用歐狄公司、磐實(應係亞太)公司名義做假交易，我沒跟他說細節，但他知道大方向，會指示他那裏的人配合我做帳。恩德利公司跟歐狄公司、磐實公司的交易，是為讓邑韋有限公司(下稱邑韋公司)取得資金，實際上也沒有物流到歐狄公司或磐實公司，但帳上是有這樣做。恩峰公司跟磐實公司的交易，也是錢有流動，但物流沒有動，而帳上及發票都有做出來；於第一審審理時時陳稱：本件清惠公司的相關交易是不實在的；證人即納百川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梁鉉齊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證稱：上訴人及林峻輝要求我以納百川公司與清惠公司做「過水」交易，亦即清惠公司將貨賣給納百川公司，再依林峻輝指示轉賣給磐實公司，這是「假交易」；沈萬旭於偵查中證稱：我是邑韋公司的名義負責人，林峻輝及上訴人都表示歡迎我加入，林峻輝沒有在股東名冊上，他有叫我開帳戶給公司使用，邑韋公司主要處理事情是林峻輝及上訴人；洪川媛於偵查中證稱：上訴人介紹我給林峻輝，經林峻輝要我擔任磐實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康苡漩於偵查中證稱：我在歐狄公司任職，負責進出貨文件，也製作亞太公司、清惠公司之相關文件，均係老闆即上訴人請我幫林峻輝所做，我覺得歐狄公司與磐實公司、清惠公司、亞太公司之交易很奇怪，因為交易資料都是林峻輝提供、處理；黃悌愷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磐實公司與恩得利公司關於支票未兌現之協商會議，我代表恩得利公司，「方董」即上訴人代表磐實公司到場；證人即華馥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劉仲義於偵查中證稱：我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司機及華馥公司登記負責人，華馥公司及亞太公

司都是由上訴人負責，通常是由他拿東西給我，我照他意思辦理。華馥公司是做酒類貿易各等語，以及證人歐狄公司員工蔡秀足、陳怡妏之手機內之對話記錄擷圖所載，上訴人指示其等製作虛偽採購單、發票等情。可見上訴人係磐實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邑韋公司、恩得利公司、清惠公司、納百川公司、歐狄公司、磐實公司、亞太公司間之交易，均未經買賣雙方就交易內容實質磋商，以及上開交易之貨款，多回流至林峻輝實質掌控之麗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磐實公司及瀚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柏公司)，甚有用以清償林峻輝積欠上訴人之款項，參以瀚柏公司、煙波興業有限公司交貨單與清惠公司之進貨單、銷貨單，其上所載日期先後倒置，以及清惠公司上游供應商騎兵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本額僅新臺幣(下同)25萬元，與清惠公司交易Nikon曝光機（i7）等設備之金額竟達上千萬各情，可見各該交易均屬虛偽之循環交易，上訴人縱有支付部分價金、提起民事訴訟各情，仍無解於其明知交易不實，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責。上訴人就事實欄二之㈡至㈣所示犯行，與林峻輝、吳榮杰、林世銘間；就事實欄三之㈢所示犯行，與林峻輝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上訴人為亞太公司、歐迪公司、磐實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林峻輝為邑韋公司負責人，並為磐實公司實際負責人，林峻輝為恩得利公司、清惠公司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之人，恩峰公司之負責人為林世銘，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規定為各該公司之商業負責人。上訴人雖非恩得利公司、恩峰公司、清惠公司之商業負責人，然分別與各該公司之商業負責人即林峻輝、林世銘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商業會計第71條第1款之共同正犯。至梁鉉齊第一審審理時所證稱：納百川公司與清惠公司、磐實公司之交易，與上訴人無關，他在這之間沒有扮演任何角色云云，已與前述證據不符。況參酌其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因林峻輝及上訴人等在場，我無法自由陳述等語，可見梁鉉齊上開有利於上訴人之說詞，不足採信之旨。至上訴意

旨所指，上訴人列席磐實公司與恩得利公司協商，並非代表磐實公司出席一節。惟查，依卷附黃悌愷回報107年5月2日協商會議紀錄之通訊軟體擷圖所載：與會人員除劉律師、賴律師及恩得利公司黃協理外，磐實公司到場代表僅列「方董」(按即上訴人)，並無另列其他名義或實際代表人，會議中並記載「依方董說明，林先生的合作股東瀚柏江董財力夠，則林先生的設備應可向股東江董進行融資，或出售予江董，就可取得資金完成此設備交易」等情(見他字第6185號卷三第64頁)，可見上訴人係以磐實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身分出席，並提出意見、參與協商方案。此部分上訴意旨，援引黃悌愷於原審審理時所為其誤認上訴人為磐實公司負責人之說詞一節，難認有據；受託辦理磐實公司變更登記之詹子旂有無聽聞上訴人之名字，以及上訴人有無保管磐實公司之大小章、並於相關交易契約上用印各節，與上訴人是否為磐實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間，並無直接關聯性，均不能推翻原判決關於上訴人與林峻輝就磐實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之認定。至上訴意旨另以，林峻輝於偵查中、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陳稱：恩得利等公司案子由其洽談，與上訴人無關；林有欽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所證稱：恩得利公司相關交易係林峻輝安排各等語，以及吳榮杰、林世銘於偵查中均未指證上訴人就此部分交易有指揮安排，暨上訴人未投資恩得利公司各情，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一節，惟上開林有欽等人之說詞，固均係指林峻輝為本件犯行主要指揮之人，而未指陳上訴人參與之情形，然如前所述，林峻輝於偵查時已指陳上訴人知悉做假交易，而指示其員工配合做帳等情，已明確指出上訴人有參與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之犯意聯絡，以及有行為分擔之情形。況共同正犯並無須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從而，上開林有欽、吳榮杰、林世銘等人關於未指陳上訴人參與犯行乙節，並不能推翻原判決綜合卷證資料，認定上訴人為共同正犯之結論，而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另林峻輝所陳與上訴人無關之說詞，與卷附證據資料不符，且無證

據可佐，原判決未予採信，並無不合。至上訴人有無投資恩得利公司，或借款給林峻輝各情，與上訴人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間，並無直接關聯性。原判決未再就此加以說明，並不影響判決結果，難認有理由不備之違誤。另原判決就上訴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以林峻輝未告知上訴人關於恩得利公司、清惠公司與上游廠商間之交易品項、金額、數量、付款方式等詳細條件，上訴人就林峻輝以虛偽交易套取現金之整體犯罪計畫，及清惠公司財務報告因此發生重大不實結果，是否全然知悉一情，尚非無疑為由，說明不能證明上訴人有此被訴犯行，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此與上訴人配合林峻輝完成之個別虛偽交易及會計憑證不實有所認識一節，乃係分別對「知悉個別交易及憑證內容不實」與「知悉財務報告整體不實及套取現金」之不同對象，而為評價，係屬二事。原判決各為主觀犯意有無之認定，並非就同一事項為相反之論斷，亦無理由矛盾之違法可言。又上訴意旨所援引「另案」起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5年6月18日115年度上訴字第1793號判決，維持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而駁回檢察官之第二審上訴一節，其具體案情，係上訴人被訴與林峻輝共同謊稱出售二手機器，詐騙晶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貨款後並未出貨等情，與本件係雙方合意為假交易之情形，並不相同，無從比附援引，而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況事實審法院應本於調查卷內證據之結果，依職權採證認事，不受其他法院拘束，且前述案件之判決結果，也未必正確，不能單純以此指摘原判決違法。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共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違法云云，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單純再為犯罪事實有無之爭論，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或再

為單純犯罪事實有無之爭辯，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